附件 1

《中卫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修改内容

一、建议将第一条修改为：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，创造整洁、有序、优美、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，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建议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：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发展改革、教育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、商务、文体和旅游广电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共同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。

三、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：城市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。

城市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。

四、建议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：新区开发、旧区改造等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，应当包括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。并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。